

高雄國際航空站恆春站人民依法申請事項之處理期間表

高雄國際航空站恆春站 113 年 4 月 10 日第 1135001843 號簽修訂

類別	申請案件項目	申請人應備文件	受理方式	申請方式	承辦單位電話傳真	處理期限	備註
行政室	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	1、恆春機場地面裝 備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單。 2、交通部製發汽車 駕駛執照影本 乙份。	親自申請	親自申請	行政室 電話：08-8894298 傳真：08-8897214	3 工作日	
高雄國際航空站業務組	主任與民有約	申請表（含案由、申請人姓名、性別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信箱）	統一收發管制	線上申請或郵寄	業務組 電話：(07) 8057513 傳真：(07) 8057519	2 工作日	
行政室	會議室	恆春機場短期場地 使用申請要點	統一收發管制	親自申請或郵寄或傳真	行政室 電話：08-8894298 傳真：08-8897214	3 工作日	
行政室	開放機關團體學校參訪	一、申請書 二、學生名冊（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）	統一收發管制	親自申請或郵寄或傳真	行政室 電話：08-8894298 傳真：08-8897214	2 工作日	

行政室	通行證申請	依各申請項目檢附 表格	統一收發管制	正式公函 申請表或 郵寄或親 自申請	行政室 電話：08-8894298 傳真：08-8897214	10 工作日	
行政室	接待室	申請書	統一收發管制	正式公函 申請表	行政室 電話：08-8894298 傳真：08-8897214	2 工作日	